

教育實習 Q & A

Q1: 實習學生第 4 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，或授課節數 1/6 以上 1/2 以下，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？

- A: (一) 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，中學、小學、特殊教育、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 4 週起，每週上臺教學節(時)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(授課)節(時)數，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，但中等教育之學科、領域、群科為稀有類科，得彈性處理。
- (二) 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，並欲納入教學節(時)數計算，其上臺教學節(時)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(授課)節(時)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二分之一。

Q2: 師資培育之大學可否更改實習任務表件內容，並規範實習學生繳交學校所規定之紙本作業？另任務表件上傳的次數，如教學演示心得上傳之次數，是否有規定上傳之次數？

A: 實習任務表件係為參考範例，分為必填及選填，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依需求調整、更改表件內容，並決定任務表件上傳之次數及上傳期限，另實習學生均需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並上傳任務表件。

Q3: 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學演示、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等 3 評定項目，其細項指標為通過或優良均須達六成以上，或是僅以整體表現之細項指標為通過或優良達六成以上，即為及格？另共同評定之方式為何？

- A: (一)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項目包括：教學演示、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評量；整體表現評量為總結性評量，其評量之指標細項包括：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，故主要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及格/不及格為整體表現評量。
- (二) 依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之設計，共同評定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教學演示：由實習指導教師、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，系統操作上由實習指導教師、輔導教師分別至平臺評定成績，第三方教師之成績由實習指導教師、輔導教師或實習學生代為上傳。
2. 整體表現：實習指導教師、輔導教師討論並取得評分共識後，由實習指導教師至平臺登錄，經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小組審查確認後，將確認評定之成績送師資培育之大學。

Q4: 研究所碩、博士在校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學位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？

A: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現場學生受教權益，本辦法第3條第1項明定，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，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，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並具學士以上學位。有關具研究所碩、博士在校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學位，則依各大學學則及招生等規定辦理。